

周环审[2024] 68号

关于河南用之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2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用之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3XAQDJ68）报送的由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用之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丰路天源巾被1号车间101西北侧，在现有厂址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主要布置全自动中空玻璃密封胶线、分子筛灌装机、铝条折弯机和涂布机等设备，年产2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执行，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水箱内的沉淀槽预处理后，玻璃碎屑定期清理、外售，上层清液循环使用，约每月排放1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周口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周口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胶工序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8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80\text{mg}/\text{m}^3$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后加工绩效引领要

求（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

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四周厂界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an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沉渣、废包装材料、铝条边角料、废玻璃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2 ），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无汞废灯管更换后直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桶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2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替代量从周口市港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减排指标中扣除。COD $0.0132\text{t}/\text{a}$ 和氨氮 $0.0013\text{t}/\text{a}$ 从周口沙北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指标中等量替代，VOCs从2022年度川汇区中国石化7个加油站及中国石油6个加油站减排量剩余总量指标中倍量替代支出，为 $0.0266\text{t}/\text{a}$ 。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监测和管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7月8日